

项目名称：徐州市主城区森林资源权属与土地地籍现状调查  
及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20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

中 标 人：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采 购 包：采购包 2

合同签订日期：25年10月2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204

2. 项目名称：徐州市主城区森林资源权属与土地地籍现状调查监理

3. 项目内容：泉山区、云龙区国有和集体林地林权和地籍调查监理。以三调林权图斑、自然资源林权调查、原有林权登记成果、林草湿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为依据，对泉山区和云龙区国有、集体林地进行林权和地籍调查，履行四邻签字法律程序，建立林权地籍调查数据库进行全过程监理。

按照本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监理将对调查单位在项目质量、工作进度、资金使用、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关系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协助发包单位对调查单位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4.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贯穿项目全过程，随相关调查工作的启动而开始，至调查工作的成果提交并通过上级验收而终止。

5. 项目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二、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杰晖，身份证号码：430312197405150511 注册号：11723230114592712。总监理工程师及核心团队成员的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 5%-10% 合同款。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00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并不限于人工、管理、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相关一切费用。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94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玖仟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68600.00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 四、工作内容

(1) 做好技术设计书的审核、技术交底及相关技术培训工作；解答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做好技术问题的协调工作；

(2) 监理检查施工单位的技术执行情况，作业人员对技术要求的理解和掌握情况；

(3) 监理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和工作进度落实情况，定期召开监理工作例会；

(4) 对成果质量进行监理，确保调查成果符合设计要求；按规定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a.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和调查。

b.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c.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a.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工作使用的计算机等相关软硬件设备。

b.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

负责。

c. 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d. 乙方交付测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e.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该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甲方独享，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对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f. 该合同所涉及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g.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h.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和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成果(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对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雇佣非本单位

自有人员进行作业(以是否缴纳社会保险作为判定条件)的, 甲方可责成乙方立即纠正, 并赔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甲方发现此类行为两次以上的, 可以终止合同, 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 7、权利保证及保密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既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

(2) 成果归属清晰原则: 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 包括相关权益, 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 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3)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项目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 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 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

(4)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 电子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5) 甲、乙双方必须对项目涉及的数据严格保密。在中标后双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 签订保密协议, 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 否则, 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不可抗力(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9、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0、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 贰 份。

(3)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徐州市林业资源管理技术中心（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6日</p> <p>联系人：</p> <p>电 话：</p> <p>电子信箱：</p> <p>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凤鸣路 27 号 （徐州市泰山路泰山商贸城 C2 座）</p> <p>邮政编码：221000</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6日</p> <p>联系人：</p> <p>电 话：</p> <p>电子信箱：</p> <p>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A·B 座</p> <p>邮政编码：210019</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p> <p>账 号：320006628018010050891</p>
---	--